

新竹市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訂頒「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」，其中第 8 點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廠商履約期間，應請受檢學校指定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擔任協助驗收人員，並得由家長或志工協助，針對檢查團隊之身分、資格及檢查過程，確認廠商依採購契約內容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，確保學生健康檢查之品質。
- 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品質，訓練觀察員參與健康檢查工作，期藉由外部觀察員之設置，讓各校檢查工作內容、流程能確依規定標準化，進而使學生健康檢查能獲得更佳效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訓具有健康檢查知能之觀察員，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。
- 二、執行各校健康檢查過程、檢查內容監督與觀察記錄。
- 三、進行健康檢查得標醫院執行團隊身分、資格及健康檢查過程監督管控。
- 四、符合學生健康檢查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所屬中小學校，各校務必薦派 1 名人員（護理師以外人員）接受訓練，培訓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學務（教導）主任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或其他教師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

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2 樓視聽教室。

柒、課程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3:00-13:30 | 報到 | 建功國小 |
| 13:30-13:4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處 |
| 13:40-14:30 | 學生健康檢查流程及觀察員評值說明 | 待聘 |
| 14:30-14:40 | 休息 | 待聘 |
| 14:40-15:30 | 學生健康檢查實務經驗分享 | 待聘 |
| 15:30-16:30 | 綜合座談(含任務分配) | |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請與會人員於 109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前至新竹市教師進修研習系統報名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處體健科張諺杰老師 (聯絡電話：03-5216121 分機 269)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- 二、研習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拾、經費：

由教育局項下經費補助。

拾壹、預期績效：

- 一、完成全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各校約 40 人之觀察員訓練。
- 二、完成健康檢查流程、檢查內容監督與觀察記錄。
- 三、分析各區健康檢查得標醫院執行團隊品質差異，作為下一年度改善之依據。